

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麻江村 2021 年“红军泉”
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27号

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麻江村 2021 年“红军泉” 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对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麻江村(以下简称“麻江镇政府”)2021 年“红军泉”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红军泉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红色教育在永州(双牌篇)”学习活动和双牌县委 2 月 23 日常委会议纪要精神，高标准推进饮水思源感党恩为龙头的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将红色文化与产业发展、红色旅游相结合，注重教育实

效，重点打造麻江“红军泉”党性教育品牌，2021年6月2日麻江镇人民政府向县委县政府申请解决“红军泉”党性教育基地建设缺口资金70.00万元。2021年8月23日中共双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通过《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双委乡振组发[2021]2号）安排麻江镇政府财政衔接资金46.00万元，主要用于双牌县麻江村“红军泉”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1、专项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2021年8月23日中共双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通过《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双委乡振组发[2021]2号）安排麻江镇政府财政衔接资金46.00万元，分别于2022年1月30日到位23.00万元、2022年7月13日到位2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拨付44.62万元，预留质保金1.38万元，资产拨付率97.00%。根据此次专项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上报情况，“红军泉”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资金支出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资金截留、挪用的现象。

2、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麻江镇政府制定了麻江镇财务管理制度和麻江镇财政扶贫资金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管理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经常配合财政、审计、乡村振兴局、纪委监委等部门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红色教育在永州（双牌篇）”学习活动，高标准推进饮水思源感党恩为龙头的党性教育基地建设，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麻江镇“红军泉”党性教育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担任项目顾问，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项目组长，镇党委专职副书记唐凯明担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麻江镇党政办，由李舒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项目于2021年初进行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论证，随后编制了红军泉党性教育基地建设预算表，2021年6月2日申请专项资金，2021年7月5日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9月22日开工，2022年1月21日组织项目验收，2022年1月28日完成财政投资结算评审。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总体项目目标

高标准推进饮水思源感党恩为龙头的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将红色文化与产业发展、红色旅游相结合，注重教育实效，重点打造麻江“红军泉”党性教育品牌。

2、项目具体目标

（1）产出数量指标

建设麻江村“红军泉”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1处，主要包括新建公厕1座、化粪池1处、仓库120平方米、仿古“红军饮水亭”1座和水井修复等。

（2）质量、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3）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帮助150人脱贫，受益总人口数达2000人。深度融入双牌全域旅游大阳明山旅游圈，串点成

线开发饮水思源红色文化旅游精品路线，深度体验重走长征路的情景需要，从麻江“红军泉”中转阳明山“红军亭”再到茶林“红军楼”，形成一条身临其境的体验感爆棚的长征路线供开展主题党日的游客体验观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红军泉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 2022 年 11 月下发的《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要求，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22 年 11 月-12 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通过红军泉建设项目建设，把红色人文景观和绿色自然景观相结合，将革命传统教育融入旅游产业文化形成新型旅游形式，打造了麻江“红军泉”党性教育品牌。根据《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麻江村2021年“红军泉”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评分，综合得分88.50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建设了麻江村“红军泉”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1处，主要包括新建公厕1座、化粪池1处、仓库120平方米、仿古“红军饮水亭”1座和水井修复等。

2、项目完成质量及进度

项目于2021年9月22日开工，2022年1月21日组织项目验收，2022年1月28日完成财政投资结算评审。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二）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麻江村位于AAAA景区阳明山脚下，北接AAA景区中国第一银杏村茶

林镇桐子坳村，南界宁远县交通区位优势。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帮助 150 人脱贫，受益总人口数达 2000 人。红军泉建设项目将与廖家 3A 景区创建相辅相成、有机契合，麻江村通过成功创建美丽乡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省同心美丽乡村不断整治村内环境，提升了人居环境治理水平。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绩效评价小组共收到 26 份网上满意度有效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显示群众对红军泉建设项目满意度达到了 92.31%，群众建议多种宣传媒体进行宣传对不同年龄段群众针对性地进行“红军泉”文化旅游基地宣传，同事丰富红色教育基地的教育内容和形式。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不同指标之间相互借用

因红军泉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21 年未到位，2021 年 11 月 26 日谢盛满借支红军泉工程款 1.50 万元从空心房拆除专项资金中支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红军泉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可用额度 2.88 万元，除预留质保金 1.38 万元外，还应归还空心房拆除专项资金 1.50 万元。

（二）报账资料欠规范

2021 年 11 月 10#凭证付谢盛满借支红军泉工程款 1.50 万元，后附借款单未注明借款原因。谢盛满作为工程承包方，合同未约定预付款，借支不符合规定。

（三）采购程序欠规范

1、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红军泉建设项目预算评审金额 71.64 万元，超过永州市 2021 年采购限额标准（60 万元），但是低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应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但是麻江镇政府直接通过会议纪要确定谢盛满为施工

方，且谢盛满为个人，无施工方资质，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永财购〔2021〕3号）的有关规定。

2、先合同签订时间后补预算评审

双牌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预算评审时间。

（四）验收制度与实际执行验收程序不一致

《麻江镇人民政府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麻江镇负责组织验收工作。由项目主管单位、行业部门、财政部门、项目施工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单位等共同参与验收工作”、第二十条规定“项目验收组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类型形成验收结论”。根据《双牌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竣工验收结算申请表》，参与验收单位为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施工方、麻江村村民委员会，无财政部门参与验收，只有参与验收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未填写验收结论。

（五）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同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财评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质保金为3%，质保期为一年”，实际2021年11月预付1.5万元，2022年1月付23.00万元，累计付至合同价的33.54%。2022年7月付款20.12万元，累计付至结算价（55.07万元）的81.02%。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内资金的使用

对于财政拨款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混用预算内指标下达的资金，建议单位加强对支出的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二）加强报账资料审核

加强对经济业务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的审核，对于内容不真实、不合规、手续不齐全原始凭证拒绝支付。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宣传，认真学习执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双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对不同采购内容和金额应采用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先预算评审后签订合同原则执行采购程序，避免各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程序流于形式。

（四）规范采购验收程序

规范采购验收程序，明确参与验收单位和人员，资金拨付要审核合同内容与验收内容，对于验收内容应全面现场验收，严禁验收流于形式，做好项目建设最后的一项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五）加强合同付款管理

加强合同付款管理，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及时支付合同款，避免合同法律风险，主动解决中小企业收款难的问题。

附件：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麻江村 2021 年“红军泉”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双牌县麻江镇人民政府麻江村2021年“红军泉”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 (4分)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3.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 3. 全部不符合0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 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3.8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 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3.7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 计满分; ②以100%为基数, 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到位及时率 (4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 计满分; 以100%为基数, 每少5%扣1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0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 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 符合2项计1.5分, 符合3项计2分; 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 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3
	财务管理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 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全部符合, 计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 3. 全部不符合计0分。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 此项分值扣完。	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
		绩效自评合规性 (2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 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 意见是否可行;	第一个要点分值1分, 第二个、第三个要点分值0.5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1.5
	信息公开 (1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计1分, 否则不计分。	1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建设麻江村“红军泉”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8分)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	全部完成计4分, 根据验收资料和现场查看情况综合评分	8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计划完成时间完成。	在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8分, 否则酌情扣分。	7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验收合格, 现场调查无明显质量问题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综合评分。质量合格计8分, 否则酌情扣分。	7
	成本指标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 计6分, 每降低1%, 扣减1分, 扣完为止。	6
社会效益 (8分)	社会效益 (8分)	受益总人口	受益总人口 ≥ 2000人, 培养爱国情怀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综合评分。	4
		受益脱贫人口 (4分)	受益脱贫人口 ≥ 150人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综合评分。	4
	生态效益 (4分)	项目区内环境整治 (4分)	项目区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问卷调查综合评分。	4
	可持续影响 (8分)	使用年限 (8分)	使用年限 ≥ 15年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问卷调查综合评分。	8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5% (含) 以上计10分, 90% (含) - 95%计8分, 80% (含) - 90%计7分, 70% (含) - 80%以上计5分, 低于70%不计分	8	
得分					88.5

说明: 90 (含) - 100分为优、80 (含) - 90分为良、60 (含) -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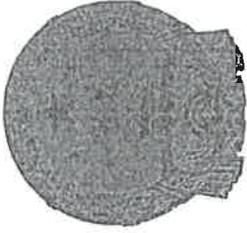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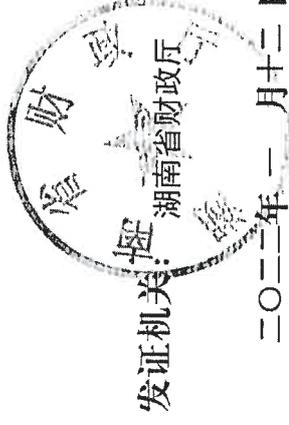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